

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抵免注意事項-研究所新生

- 1.申請前請詳閱本校註冊須知、新生專區及註冊組最新消息之學分抵免申請訊息及各單位規定。
- 2.未依抵免申請規定繳件不予受理。抵免資料送出後不得更改，審查結果亦不得更改。
- 3.抵免課程填寫規定：
 - (1)以原校一門課程申請抵免本校一門或多門課程，或以原校多門課程合併抵免本校任一門課程，原校課程經核准抵免本校任一門課程，則不再核准抵免其它申請之課程。
 - (2)全學年課程：勿填寫相同課程名稱，請於課名後註記(上)或(下)，避免判定重複申請。
 - (3)學分抵免以課程內容相近、學分相同之科目抵免為原則，不同學分時，原校課程學分數須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學分數。
 - (4)大學部課程不得抵免研究所課程，碩士班課程不得抵免博士班課程；已認列畢業學分課程不得抵免，惟已修畢本校研究倫理課程，得予抵免。
 - (5)未如實填寫或上傳資料者，如獲查證，撤銷抵免申請結果。
- 4.上傳以下 PDF 掃描檔，如有多頁請掃描為一個檔案。**文件請勿拍照上傳，非 PDF 檔、缺件、內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，導致無法辨識審查，不予受理。**
 - ★歷年成績單正本(不接受學期、學年成績單)
 - (1)以螢光筆於歷年成績單上標示欲抵免科目，備註填寫【成績單】。
 - (2)成績單為等第制者，請同時上傳百分制及等第制成績轉換對照表，備註填寫【成績表說明】。
 - ★授課大綱(含授課進度表)。
- 5.進修推廣部課程：僅受理修習臺北醫學大學進修推廣部開設的學分班課程申請抵免。
- 6.務必依「對應學年度」查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的必選修科目表，進行修課規劃。
路徑：教務處→課務組→選課系統及相關資訊→各學制應必選修課程
- 7.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請洽所屬系所學位學程。